

102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蹼泳運動風氣，增進競技水平，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至 16 日（星期六、日）共二天
- 六、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游泳館(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七、報名資格：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
- 八、報名級別：A 級：18 歲以上(民國 84 年 12 月 31(含)日以前出生者)。
B 級：16&17 歲(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C 級：14&15 歲(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D 級：12&13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E 級：11 歲以下(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九、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級別	比賽項目	比賽使用蹼具
A 級	50 公尺屏氣蹼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400 公尺水面蹼泳 800 公尺水面蹼泳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單蹼、雙蹼

B 級	50 公尺屏氣蹠泳 50 公尺水面蹠泳 50 公尺雙蹠 100 公尺水面蹠泳 100 公尺雙蹠 200 公尺水面蹠泳 200 公尺雙蹠 400 公尺水面蹠泳 800 公尺水面蹠泳 4x1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單蹠、雙蹠
C 級	50 公尺屏氣蹠泳 50 公尺水面蹠泳 50 公尺雙蹠 100 公尺水面蹠泳 100 公尺雙蹠 200 公尺水面蹠泳 200 公尺雙蹠 400 公尺水面蹠泳 4x5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單蹠、雙蹠
D 級	50 公尺水面蹠泳 100 公尺水面蹠泳 200 公尺水面蹠泳 400 公尺水面蹠泳 4x5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中、雙蹠
E 級	50 公尺水面蹠泳 100 公尺水面蹠泳 200 公尺水面蹠泳 4x5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雙蹠

十一、報名辦法：

(一) 即日起至 6 月 4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 (1) 報名網址為 <http://114.33.204.141> 或 <http://cmas3.nowforyou.com>，已註冊過之泳隊或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蹠泳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泳隊及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

手續。

(2)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1021)】，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

(3)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二) 報名地點：〔82649〕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三)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票據抬頭請註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收。報名選手贈送大會紀念衫乙件，選手註冊時請填妥衣服尺寸。

(四)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因天候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停賽退費外，餘一概不予退費。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本比賽皆採計時決賽，各項報名數未達二人(隊)，將不舉行該項目之比賽。

(二) 個人項目 D、E 級每隊可報名選手 4 名，其餘各級每隊限報選手 2 名，每人報名項目不限；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參賽。另不予受理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

(三) 除 D、E 級選手可允許乙次違規入水外，其餘各級凡違規入水即取消資格。

(四)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先前個人及接力項目(含其餘接力隊員)成績不予列記，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

(五) 本比賽不發選手證，檢錄時以單槍投影投射識別，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

(六) 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參賽選手均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依本條第 4 項辦理。

(七) 凡經報名後，選手不得無故棄權(除因傷病取得診斷證明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每棄權一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且自該項後之所有項目均予停賽。

十三、獎勵：

(一) 各級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團體成績獲得前三名單位頒發獎盃乙座，於賽後逕行領回，不舉行頒獎典禮。

(二) 團體成績採累計積分方式計算：第一名得九分、第二名得七分、第三名得六分、第四名得五分、第五名得四分、第六名得三分、第七名得二分、第八名得一分。累計積分得分最高單位為優勝，如有兩個單位以上累計積分相同則以各單位獲得第一名數較多者為優勝，如第一名數再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數決定之，餘此類推，如至第八名均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三) 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十四、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大會依情節輕重，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二) 比賽中，凡參賽隊職員、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96 年審譯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96.05.25 體總輔字第 9600000539 號審查通過之蹼泳比賽國際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潛水聯盟 CMAS 蹼泳比賽國際規則 2010 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十七、賽 程：如附件一。

十八、附 則：

- (一) 本比賽 A、B、C 級成績為遴選參加國際比賽之參據；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蹼泳最高紀錄。選拔辦法如附件二。
 - (二) 雙蹼項目：依據 CMAS 總會 2008 年元月修正新規則：
 - 1. 蛙鞋材料及尺寸：限用橡膠及塑膠，禁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板。鞋式蛙鞋其最大規格為寬度 22.5 公分、長度 67 公分(含)以內；帶式蛙鞋最大規格為寬度 23 公分、長度 67.5 公分(含)以內。
 - 2. 泳姿：除出發及轉身 15 公尺內可用海豚式外，其餘過程均須以捷式踢腳及捷式划手前進(無划手動作視為犯規)。
 - 3. 可自由選擇使用或不使用呼吸管。
 - (三) 水面蹼泳、屏氣潛泳項目若使用雙蹼參賽，則尺寸及材質不限。
 - (四) 水面蹼泳項目除 50 公尺水面蹼泳須使用呼吸管外，其餘項目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呼吸管；呼吸管內徑限 1.8-2.3 公分，長度限 43-48 公分。
 - (五) 屏氣潛泳不佩戴呼吸管，比賽出發後即潛入水中前進，比賽全程臉部不得露出水面。
 - (六) 禁止穿著氯丁二烯橡膠(聚酯胺)製成的泳裝，材質須為紡織品且不可對參賽者自身的浮力產生影響。
 - (七) 各單位於 10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7:30 時起，在游泳池辦理報到及領取紀念品。
 - (八) 裁判會議於 10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舉行，全體裁判參加；領隊暨技術會議於上午 08:30 舉行，不另行通知。
 - (九) 開幕式於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舉行。
 - (十) 大會備有單蹼、呼吸管等比賽器材供借用，於檢錄時填寫借用單，當項賽畢立即歸還。
- 十九、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均由本會投保每人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程序表

6/15(六)		07:30- 08:30 暖身	08:45 檢錄	09 : 00 比賽
項次	項 目	組 別	賽 別	人數/分組
1	800 公尺	女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	800 公尺	女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3	200 公尺	男 E 級	水面蹼泳決賽	
4	200 公尺	男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	200 公尺	男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6	200 公尺	男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7	200 公尺	男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0:30 開幕典禮				
8	100 公尺	女 E 級	水面蹼泳決賽	
9	100 公尺	女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0	100 公尺	女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1	100 公尺	女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2	100 公尺	女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3	400 公尺	男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4	400 公尺	男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5	400 公尺	男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6	400 公尺	男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7	50 公尺	女 E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8	50 公尺	女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19	50 公尺	女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0	50 公尺	女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1	50 公尺	女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2	50 公尺	男 E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3	50 公尺	男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4	50 公尺	男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5	50 公尺	男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6	50 公尺	男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27	200 公尺	女 C 級	雙蹼決賽	
28	200 公尺	女 B 級	雙蹼決賽	
29	200 公尺	女 A 級	雙蹼決賽	

30	100 公尺	男 C 級	雙蹼決賽	
31	100 公尺	男 B 級	雙蹼決賽	
32	100 公尺	男 A 級	雙蹼決賽	
33	50 公尺	女 C 級	屏氣潛泳決賽	
34	50 公尺	女 B 級	屏氣潛泳決賽	
35	50 公尺	女 A 級	屏氣潛泳決賽	
36	50 公尺	男 C 級	屏氣潛泳決賽	
37	50 公尺	男 B 級	屏氣潛泳決賽	
38	50 公尺	男 A 級	屏氣潛泳決賽	
39	4x50 公尺	女 E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0	4x50 公尺	女 D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1	4x50 公尺	女 C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2	4x50 公尺	男 E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3	4x50 公尺	男 D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4	4x50 公尺	男 C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5	4x200 公尺	女 B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6	4x200 公尺	女 A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7	4x200 公尺	男 B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8	4x200 公尺	男 A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6/16(日) 07:30- 08:30 暖身 08:45 檢錄 09:00 比賽				
49	800 公尺	男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0	800 公尺	男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1	200 公尺	女 E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2	200 公尺	女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3	200 公尺	女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4	200 公尺	女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5	200 公尺	女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6	100 公尺	男 E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7	100 公尺	男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8	100 公尺	男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59	100 公尺	男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60	100 公尺	男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61	400 公尺	女 D 級	水面蹼泳決賽	
62	400 公尺	女 C 級	水面蹼泳決賽	
63	400 公尺	女 B 級	水面蹼泳決賽	

64	400 公尺	女 A 級	水面蹼泳決賽	
65	50 公尺	男 C 級	雙蹼決賽	
66	50 公尺	男 B 級	雙蹼決賽	
67	50 公尺	男 A 級	雙蹼決賽	
68	100 公尺	女 C 級	雙蹼決賽	
69	100 公尺	女 B 級	雙蹼決賽	
70	100 公尺	女 A 級	雙蹼決賽	
71	200 公尺	男 C 級	雙蹼決賽	
72	200 公尺	男 B 級	雙蹼決賽	
73	200 公尺	男 A 級	雙蹼決賽	
74	50 公尺	女 C 級	雙蹼決賽	
75	50 公尺	女 B 級	雙蹼決賽	
76	50 公尺	女 A 級	雙蹼決賽	
77	4x100 公尺	女 E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78	4x100 公尺	女 D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79	4x100 公尺	女 C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80	4x100 公尺	女 B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81	4x100 公尺	女 A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82	4x100 公尺	男 E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83	4x100 公尺	男 D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84	4x100 公尺	男 C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85	4x100 公尺	男 B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86	4x100 公尺	男 A 級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參加 2013 年國際蹺泳賽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壹、目的：選拔我國優秀蹺泳教練、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2013國際青少年蹺泳邀請賽爭取佳績。

貳、賽別：

*2013國際青少年蹺泳邀請賽

(一) 日期、地點：2013年8月15—8月20日、中國—廣西.南寧。

(二) 選拔資格、人數：男女均同(單蹺4員、雙蹺2員)

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選手註冊登錄會員。

2. 102年全國蹺泳分齡賽B、C級選手

(三) 選拔項目：男女均同

1.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水面蹺泳

2. 50公尺屏氣潛泳

3.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雙蹺

參、選手遴選原則：

(一) 成績達本會訂定之2013國際青少年蹺泳邀請賽選拔標準。(由本會選訓小組訂定另行公告)

(二) 需參加102年全國蹺泳分齡賽。

(三)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四條：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蹺泳代表隊教練、選手人數，依協會教練、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

(四) 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

肆、選手遴選程序：

(一) 選訓小組依102年全國蹺泳分齡賽決賽成績為選拔依據。

(二) 個人項目以決賽成績達標最優乙員入選，接力項目由選訓小組遴選優組隊參加。

伍、教練遴選原則：

(一) 持有蹺泳國家B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二) 實際從事教練工作，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外蹺泳比賽並有具體成績(名次)表現者。

(三)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四條：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蹺泳代表隊教練、選手入選，依協會教練、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

陸、教練遴選程序：

(一) 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入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1~2名。

(二) 依據102年全國蹺泳分齡賽選手決賽成績選出代表隊教練；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入選。

(三) 入選教練因違反協會相關規定(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選手管理辦法)，

遭受免職時，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

(四) 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小組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柒、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